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清单（2026版）

表一：行政许可：（共1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 《矿产资源法》 第五条 第一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闽自然资发〔2020〕81号） 一、明确矿业权出让分级分类管理。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矿种外的金属矿产、石灰岩、重晶石、天然石英砂（含玻璃用砂、铸型用砂、水泥配料用砂、水泥标准砂）、隐晶质石墨、高岭土、叶蜡石、饰面石材的出让、登记	行政许可	矿业权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2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法》 第五条 第一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为其办理。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期限中止计算。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地图审核		1.《测绘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2.《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行政许可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测绘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2.《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3.《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六、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三）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四）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法宝联想 4.《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 附件2：《下放的行政许可目录》第39项。	行政许可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3.《福建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书面申请、地形图以及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2.《福建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报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3.《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 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1），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临时用地审批		1. 《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3.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8. 优化临时用地政策。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够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三、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5. 《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闽自然资规〔2023〕2号） 第十条 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持下列文件、资料，向拟申请用地所在地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临时用地申请书。包括申请人的信息，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必要性、用途、用地面积、使用期限等。由代建单位、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的，需一并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勘测定界材料。拟申请临时用地位置范围勘测定界报告（图比例尺1：500或1：1000）及2000坐标系宗地界址坐标数据等。 （三）土地利用现状照片。 （四）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应当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和期限、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五）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因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临时用地的，需提供主体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因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的，需提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或工程地质、水文地质项目任务书。 （六）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书）。申请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书），提出土地复垦的技术路线和措施，明确土地复垦的时间，落实土地复垦费用等。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书）。 （七）土地权属材料。根据临时用地情况，除使用未确定使用权人或已纳入土地储备的国有土地外，应提供权属证明材料，明确权属来源和状况。 （八）其他必要材料。1. 临时使用农村承包土地的，提交承包经营权人意见征求情况材料；2. 临时使用湿地、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水库、水源保护区、河道及海堤等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耕地保护监督科	市级 县级	
1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耕地保护监督科	市级 县级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1.《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1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7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3.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第一、三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确定，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成交价格为准；未约定成交价格或者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以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准。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市级 县级	
2	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1.《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科监督科	市级 县级	
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处罚		1.《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科监督科	市级 县级	
5	拒不交出（归还）依法应当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拒不交出（归还）依法应当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的处罚 2.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3.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第二、三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确定，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成交价格为准；未约定成交价格或者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以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准。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市级 县级	
7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8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令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保护区标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三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耕地保护监督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令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基本农田地形地貌，破坏种植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区别下列不同情形给予处罚： （一）被破坏的基本农田可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一倍罚款； （二）被破坏的基本农田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处于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二倍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市级 县级	
10	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1. 《土地管理法》 第十二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2.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未按本条例规定办理土地登记的，由登记部门责令转让方、抵押人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个人处以5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二）单位处以3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3. 《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9号发布，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登记手续的，登记机关除责令补办手续外，每延期一日，可视情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0元。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擅自转让房地产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年发布，200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12	在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土地开垦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非法采矿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无证采矿的处罚	《矿产资源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2. 越界采矿的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 （二）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三）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4	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违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2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违法进行勘查、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16	非法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县级	
17	未按规定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2.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3. 未按期开工或者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县级	
19	不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县级	
20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或开采、选矿等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第十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2.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22	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23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及评估与治理单位的资质使用上弄虚作假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25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26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未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第59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28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第59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2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未按规定编制或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 第十九条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31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32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县级	
		2. 未按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列支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复垦情况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7.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配合国土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等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处罚 2. 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3. 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4. 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5. 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处罚 6. 其他违法用地被强制没收土地所有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拒缴土地权利证书，并利用土地权利证书继续非法行使权力的处罚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所取得的土地权利证书无效，由登记部门撤销核准登记，并可处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 （二）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 （三）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 （四）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 （五）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六）其他违法用地被强制没收土地所有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拒缴土地权利证书，并利用土地权利证书继续非法行使权力的。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非法印制、出售、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部门收缴土地权利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 （一）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非法印制、出售、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36	对违规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2.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3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资质许可范围承揽业务等事项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作的处罚 2. 违反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3.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法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科、工程规划科	市级 县级	
3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或者设计单位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等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真实性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工程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未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县级	
41	测绘单位违反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十四条 测绘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42	未经验线合格开工建设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43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县级	
4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县级	
46	隐瞒、弄虚作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处罚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48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2.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1. 《测绘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的处（含3个子项）	1.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2. 在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3.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1. 《测绘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50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 《测绘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52	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的处罚 2.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测绘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测绘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54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测绘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55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1.《测绘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57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55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	对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未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因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确需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的，按照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有关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和标准。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省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的需要和自然条件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依法组织制定测绘地理信息标准。 第十条 测制和更新属于设区的市、县（市、区）基础测绘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应当按照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统一分幅及编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二）未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统一分幅或者编号。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2. 对未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统一分幅或者编号的处罚					
59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2. 未经允许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3.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61	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62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的处罚 2. 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3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64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65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的处罚 2. 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编制、印刷、出版、登载、展示的地图和生产、加工制作的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未按规定标明地图审图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全部地图或者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6	编制、印刷、出版、登载、展示的地图和生产、加工制作的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未按规定标明地图审图号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出版的地图应当标明出版单位、编制单位、印刷单位的名称和地图审图号；登载、展示的地图应当标明编制单位的名称和地图审图号。 生产、加工制作的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应当标明编制单位、生产单位的名称和地图审图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编制、印刷、出版、登载、展示的地图和生产、加工制作的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未按规定标明地图审图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全部地图或者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67	编制公开地图内容表示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的处罚		1.《测绘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2000年福建省政府令第55号） 第五条 编制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任何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 编制内部地图应在图右上角注明内部地图字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泄密的，依照保密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68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2.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3.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4.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5.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测绘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0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2.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处罚 3.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罚 4.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罚 5.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6.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7.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处罚	《测绘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测绘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2.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按规定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4	对未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2.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二）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75	对承包单位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违法分包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依法不实行招标投标或者政府采购的，经发包单位同意，承包单位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部分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违法分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分包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相关部门可以暂停财政资金拨付。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6	对本省测绘单位在注册登记地设区的市以外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在项目实施前未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外省测绘单位在本省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在项目实施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信息向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通报。 本省测绘单位在注册登记地设区的市以外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在项目实施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信息向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通报。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77	对测绘从业人员伪造、篡改测绘成果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测绘从业人员伪造、篡改测绘成果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测绘单位和从业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测绘成果或者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伪造、篡改测绘成果。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测绘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篡改测绘成果； （二）与其他单位、个人串通伪造、篡改测绘成果。	行政处罚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2. 对测绘从业人员与其他单位、个人串通伪造、篡改测绘成果的处罚					

表三：行政强制（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行政强制	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2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测绘法》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行政强制	执法监督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3	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矿产资源法》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行政强制	执法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2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监督科、执法监督科	市级 县级	
2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及登记资料管理的指导监督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2.《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按权限办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事项。承担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及登记资料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地籍测绘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1.《矿产资源法》 第十四条第一、二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矿业权人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实施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县级	
4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中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1.《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 第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7〕10号）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门工作职责： （五）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中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价结果，组织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应当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7	负责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及县、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九）耕地保护监督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县、乡（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和保护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管工作。拟订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措施，指导监督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耕地保护监督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法》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市级 县级	
9	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5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县级	
10	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4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市级 县级	
11	城市绿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2号）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市级 县级	
12	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二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对于投诉举报多、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单位，可以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行政监督检查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第38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 （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 （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2.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龙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基础测绘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转报。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市外测绘单位来岩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岩测绘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14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1. 《测绘法》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二、三款 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2. 《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测体字〔1995〕15号发布，国测法发〔2010〕7号修订） 第十六条 进入测绘市场的测绘项目，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及其他须实行公开招标的测绘项目，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揽方。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1. 《测绘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2.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日常检查，建立测绘资质、质量、成果保密、成果汇交监管制度，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测绘违法行为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依法办理投诉和举报事项。 3.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授权负责测绘资质审批，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市外测绘单位来岩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岩测绘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测绘作业证件核发的监督检查		1.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 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2.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基础测绘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转报。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市外测绘单位来岩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岩测绘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17	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2.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基础测绘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转报。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市外测绘单位来岩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岩测绘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管理，负责指导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19	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图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方便公众查询。	行政监督检查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城乡规划成果质量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科、工程规划科	市级 县级	
21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县级	
22	全市地籍测绘、不动产测绘工作的监督检查		《测绘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行政监督检查	调查登记科、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表五：行政确认（共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耕地破坏程度鉴定		《国土资源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二、关于移送证据 （三）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需要对耕地破坏程度进行鉴定的，由市（地）级或者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结论。	行政确认	执法监督科	市级	
2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责任认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确认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3	闲置土地认定		《闲置土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第四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行政确认	执法监督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1.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2024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4.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7.8.1.1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场、草场，以及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的，可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可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7.8.2.1已经登记的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事项发生变化的；b) 土地坐落、面积、界址、用途等状况发生变化的；c) 权利性质、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8.3.1已经登记的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 互换、调整等导致权属转移的；b)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转移的；c)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8.4.1已经登记的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有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消灭的；b)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或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c) 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d)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2. 地役权登记（1）	1. 《民法典》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七十四条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2024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2. 地役权登记（2）	第六十条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当事人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的地役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地役权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和证实变更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一）地役权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发生变化；（二）共有性质变更的；（三）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四）地役权内容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役地分割转让办理登记，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应当由受让人与地役权人一并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 第六十二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地役权转移合同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的，或者需役地分割转让，转让部分涉及已登记的地役权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应当出具书面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同时办理地役权注销登记。 第六十三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实地役权发生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一）地役权期限届满；（二）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三）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五）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六）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4.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7.12.1.1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利用他人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就已经变更或转移的地役权，申请首次登记。1因用水、排水、通行利用他人不动产的；2因铺设电线、电缆、水管、输油管线、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3因架设铁塔、基站、广告牌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4因采光、通风、保持视野等限制他人不动产利用的；5因设置桥梁、地铁出入口、风井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6其他为提高自己不动产效益，按照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情形。 7.12.2.1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1需役地或者供役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2共有性质变更的；3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4地役权内容变更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2.3.1已经登记的地役权不应单独转让、抵押。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 7.12.4.1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1地役权期限届满的；2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主体的；3供役地或者需役地权利灭失的；4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5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6需役地发生转移，当事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7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3. 抵押权登记（1）	1. 《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九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海域使用权；（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六）交通运输工具；（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2024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变更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六十五条：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3. 抵押权登记（2）	第六十六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的实现，依法以不动产设定抵押的，可以由当事人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等必要材料，共同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 第六十七条：同一不动产上设立多个抵押权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办理登记，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当事人对抵押权顺位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办理登记。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 第六十九条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设立最高额抵押权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最高额抵押合同与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当事人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时，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最高额抵押权发生变更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债权范围变更的（三）最高债权额变更的（四）债权确定的期间变更的（五）抵押权顺位变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最高债权额、债权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更申请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 第七十三条：当发生导致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被确定的事由，从而使最高额抵押权转变为一般抵押权时，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已确定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办理确定最高额抵押权的登记。 第七十四条 最高额抵押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第七十五条：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全部或者部分在建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一并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的首次登记。当事人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时，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和已经办理预售备案的商品房。前款规定的在建建筑物，是指正在建造、尚未办理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3. 抵押权登记（3）	第七十六条：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二）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其他必要材料。 第七十七条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登记证明；（二）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在建建筑物竣工，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当事人应当申请将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转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4.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7. 12. 1. 1. 1在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当事人可申请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 7. 12. 1. 1. 2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建设用地上已经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但未办理房地一体首次登记的，当事人可以已办理首次登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但已经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除外；实现抵押权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应一并处分。 7. 12. 1. 1. 3 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使用情形包括：a)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不动产的占有，将该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b)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于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c)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7. 3. 2. 1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a)抵押人或者抵押权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b)不动产坐落发生变化的；c)担保范围发生变化的；d)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发生变化的；e)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化的；f)最高债权额发生变化的；g)最高额抵押权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的；h)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的；i)不动产发生转移导致抵押人发生变化的；j)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发生变化的；k)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13. 3. 1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抵押权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b)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应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分别申请下列登记：1)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2)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一并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3)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和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7. 13. 4. 1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a)主债权消灭的；b)抵押权已经实现的；c)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d)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e)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4. 异议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二十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4.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8.3.1.1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申请异议登记。 8.3.2.1 异议登记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放弃异议登记、异议登记申请人撤回起诉或者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或者明确不动产权利归属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5. 查封登记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八十五条第一、二款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2024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九十条 人民法院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证；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九十二条 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3.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8.4.1.1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权机关的嘱托文件依法办理查封登记的，适用查封登记。 8.4.2.1 查封登记的注销情形包括:a)查封期间，查封机关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根据其嘱托文件办理注销查封登记;b)查封的不动产被依法全部处理的，排列在后的轮候查封自动失效。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6.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2024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7.1.1.1适用尚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可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7.1.1.2申请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依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a)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b)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为申请；c)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 7.1.2.1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1农民集体名称发生变化的；2土地坐落、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3.1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农民集体之间互换土地的；b)集体土地调整的；c)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4.1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有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b)集体土地被依法征收的；c)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7. 补发、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	1. 《民法典》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七十四条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2024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后，即予以补发。 不动产登记机构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将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在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上注明“补发”字样。 第二十三条 因不动产权利灭失等情形，不动产登记机构需要收回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上将收回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予以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或者当地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作废。 3.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一（房产类）：1. 不动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证书破损或遗失的；2. 不动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3. 属自建房的若未办理土地登记的，需提供权籍调查成果（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点坐标）；4. 土地证、房产证仅丢失其一的，申请补证时应将未丢失的权证一并提交。5. 不动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土地信息），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省级不办理房产类事项） 二（海域类）：1. 不动产已办理海域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证书破损或遗失的；2. 不动产已办理海域使用权证，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3. 海域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仅丢失其一的，申请补证时应将未丢失的权证一并提交；4. 不动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海域信息），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2.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7.2.1.1适用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7.2.1.2申请主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由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上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人申请。 7.2.2.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b) 土地坐落、面积、界址、用途等状况发生变化的；c)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权利性质发生变化的。 7.2.3.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 转让、互换、作价出资(入股)、赠与；b) 继承或者受遗赠的；c)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d)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e)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4.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b)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c) 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d)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9. 预告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2024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4号修正） 第八十五条 由下列情形制宜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九条 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一）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二）债权消灭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8.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a)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b)不动产买卖、抵押的；c)、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d)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的；e)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1.2.1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 8.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转移：a)因继承、受遗赠导致的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b)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的；c)因主债权转移导致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d)因主债权转移导致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转移的；e)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1.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a)不动产物权的相关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b)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c)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3.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7.3.1.1适用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参照办理。 7.3.2.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b) 不动产坐落、面积、界址、用途等状况发生变化的；c)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d)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e) 土地权利性质、房屋性质发生变化的；f) 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的；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3.3.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a) 买卖、互换、赠与、作价出资(入股)、拍卖的。b) 继承或者受遗赠的。c)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d)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e)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3.4.1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 不动产灭失的；b)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c) 因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d)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11. 更正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二百二十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2024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3.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8.2.1依申请更正登记 8.2.1.1 适用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申请更正登记。 8.2.2 依职权更正登记 8.2.2.1适用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其门户网站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办理更正登记；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或者查封登记的除外。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12.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1. 《民法典》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2024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4号修正） 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7.4.1.1适用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情形包括：a)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b)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7.4.2.1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1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3.1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 依法继承房屋的；b) 因分户等原因分家析产的；c)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出卖、互换、赠与房屋的；d)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4.1适用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 不动产灭失的；b) 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c)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d)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1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7.5.1.1适用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情形包括：a)依法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b)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或者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7.5.2.1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b)不动产坐落、面积、界址、用途、权利期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c)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分割或者合并的；d)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的；e)土地权利性质、房屋性质发生变化的；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5.3.1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b)继承或者受遗赠的；c)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形，导致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d)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e)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5.4.1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不动产灭失的；b)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c)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d)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e)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14. 居住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7.11.1.1按照合同的约定、遗嘱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设立居住权的，当事人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首次登记。因遗嘱设立居住权的，居住权的首次登记可先于因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的转移登记办理，也可一并办理。已经因继承、受遗赠办理转移登记，未再办理处分登记的，可申请居住权的首次登记。 7.11.2.1已经登记的居住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权利人姓名、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b）居住权的住宅范围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居住期限发生变化的；c）不动产发生转移导致居住权义务人变化的；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3.1已经登记的居住权，有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居住权人死亡的；b）约定的居住权期间届满的；c）居住权人放弃权利的；d）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居住权消灭的；e）居住权合同解除的；f）因设立居住权的不动产灭失或者被征收等导致居住权消灭的；g）居住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15.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登记（1）	1. 《民法典》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三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第三百四十一条 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森林法》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第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3. 《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四十九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方取得土地经营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的，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 第五十三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2024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具体事项由新罗分中心办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15.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登记（2）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 第二条第六款 .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依据相关协议或材料，权利类型登记为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家庭承包以外的方式承包荒山荒地荒滩荒沟等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权利类型登记为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家庭承包和以其他方式承包的林地，依法流转和再流转林地经营权期限5年以上(含5年)的，依据合同约定，权利类型登记为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 7.《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7.9.4.1.1适用 申请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的情形包括:a)采用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家庭承包以外的方式承包荒山荒地荒滩荒沟等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可申请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b)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可申请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c)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林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期限五年以上的，可申请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7.9.4.2.1适用 已经登记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事项发生变化的;b)不动产的坐落、名称、面积、界址发生变化的;c)林地用途部分发生变化的;d)经营权期限变更的;e)森林类别、主要树种等发生变化的;f)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g)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9.4.3.1适用 已经登记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b)继承取得的;c)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d)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e)共有人的共有份额发生变化的;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9.4.4.1适用 已经登记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流转期限到期的;b)林地被依法征收的;c)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d)不动产灭失的;e)依法解除经营权流转合同的;f)林地经营权人放弃林地经营权的;g)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利消灭的;h)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具体事项由新罗分中心办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16.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登记（1）	1. 《民法典》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第三百三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三百四十一条 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森林法》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第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3. 《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四十九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方取得土地经营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的，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 第五十三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2024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具体事项由新罗分中心办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16.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登记（2）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 第二条第五款 .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按照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依法确定给林业经营者使用的，权利类型登记为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第二条第六款. 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林木。在自留山等种植林木的，依据相关协议或者材料，权利类型登记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7.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7.9.1.1.1适用 依法使用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可申请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7.9.1.2.1已经登记的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b) 不动产坐落、名称、面积、界址、权利期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以及林地用途部分发生变化的；c) 森林类别、主要树种等发生变化的；d)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 7.9.1.3.1已经登记的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 转让、互换、作价出资或者调整等导致权属转移的；b)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转移的；c)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9.1.4.1已经登记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 不动产灭失的；b) 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c) 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或者依法、自愿交回的；d) 不动产被依法征收、收回的；e) 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的权利人死亡且无继承人的；f)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消灭的；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具体事项由新罗分中心办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17.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登记（1）	1. 《民法典》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2. 《森林法》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第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可以依法确定给林业经营者使用。林业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国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使用权，经批准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第二十条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2024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具体事项由新罗分中心办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17.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登记（2）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 第二条第五款 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按照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依法确定给林业经营者使用的，权利类型登记为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第六款 在自留山等种植林木的，依据相关协议或材料，权利类型登记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6.《不动产登记规程》 7.9.2.1.1 依法在自留山等种植林木的，可申请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7.9.2.2.1已经登记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 权利人姓名、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b) 不动产坐落、名称、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c) 林地用途部分发生变化的；d) 森林类别、主要树种等发生变化的；e) 同一权利人分割、合并不动产的；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9.2.3.1已经登记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 互换的；b) 因家庭关系或者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权属转移的；c) 联户自留山分户的；d) 依法继承的；e)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9.2.4.1已经登记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 不动产灭失的；b) 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c) 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或者依法、自愿交回的；d) 不动产被依法征收、收回的；e) 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的权利人死亡且无继承人的；f)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消灭的；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市级 县级	具体事项由新罗分中心办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18.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登记（1）	1. 《民法典》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2. 《森林法》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第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十七条 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二）依法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三）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四）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登记机构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登记机构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 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第三十三条 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三十四条 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由该农户同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2024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具体事项由新罗分中心办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18.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登记（2）	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 第二条第六款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从事林业生产的，依据承包合同，权利类型登记为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7.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7.9.3.1.1 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从事林业生产的，可申请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7.9.3.2.1 已经登记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 权利人姓名、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b) 承包农户的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c) 不动产的坐落、名称、面积、界址等状况发生变化的，以及林地用途部分发生变化的；d) 承包期限发生变化的；e) 承包期限届满，林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f) 森林类别、主要树种等发生变化的；g)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h) 在已登记的无林地上更新造林的；i)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9.3.3.1 已经登记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 转让；b) 互换；c) 因家庭关系或者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d) 因联户承包分户导致不动产分割的；e) 依法继承的；f)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9.3.4.1 已经登记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 流转期限到期的；b) 林地被依法征收的；c) 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d) 不动产灭失的；e) 依法解除经营权流转合同的；f) 林地经营权人放弃林地经营权的；g)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利消灭的；h)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具体事项由新罗分中心办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19.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第四十九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其他证实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二）承包土地的坐落、名称、面积发生变化的；（三）承包期限依法变更的；（四）承包期限届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五）退耕还林、退耕还湖、退耕还草导致土地用途改变的；（六）森林、林木的种类等发生变化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互换协议、转让合同等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登记：（一）互换；（二）转让；（三）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或者合并的；（四）依法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的其他情形。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还应当提供发包方同意的材料。 第五十一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证实灭失的材料等，申请注销登记：（一）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的；（二）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三）承包经营权人丧失承包经营资格或者放弃承包经营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7.6.1.1适用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从事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7.6.2.1适用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承包方代表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码、家庭成员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发包方名称发生变化的；b)承包土地的坐落、地块名称、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c)承包期限届满，承包方按照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d)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承包土地的；e)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6.3.1适用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转让；b)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c)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等变化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6.4.1适用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b)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征收或者转为建设用地的；c)发包方依法收回或者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d)承包方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e)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消亡的；f)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g)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具体事项由农业农村局办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20. 土地经营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7.7.1.1申请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的情形包括：a）已经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它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且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b）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 7.7.2.1已经登记的土地经营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事项发生变化的；b）土地坐落、面积、界址、用途等发生变化的；c）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土地的；d）土地经营权期限变更的；e）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7.3.1已经登记的土地经营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后，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b）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取得土地经营权后，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的；c）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取得土地经营权，承包期内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继续承包的；d）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e）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7.4.1已经登记的土地经营权，有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土地经营权期限届满的；b）土地被依法征收或者转为建设用地的；c）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土地经营权消灭的；d）依法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者发包方依法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e）土地经营权人放弃土地经营权的；f）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g）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具体事项由农业农村局办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不动产统一登记（含21个子项）	21.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2024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 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海域使用权登记。依法使用海域，在海域上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申请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申请无居民海岛登记的，参照海域使用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海域使用权变更的文件等材料，申请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一）海域使用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改变的；（二）海域坐落、名称发生变化的；（三）改变海域使用位置、面积或者期限的；（四）海域使用权续期的；（五）共有性质变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申请海域使用权转移登记：（一）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作价入股导致海域使用权转移的；（二）依法转让、赠与、继承、受遗赠海域使用权的；（三）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海域使用权转移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动产登记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TD/T 1095—2024） 7.10.1.1 申请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情形包括：a). 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可单独申请海域使用权登记；b). 依法使用海域，在海域上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应申请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7.10.2.1 已经登记的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a)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b) 海域坐落发生变化的；c) 改变海域使用位置、面积、用途或者期限的；d) 海域使用权续期的；5. 共有性质变更的；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0.3.1 已经登记的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a)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作价入股的；b) 依法转让、赠与的；c) 继承、受遗赠取得的；d)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0.4.1 已经登记的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登记：a) 不动产灭失的；b) 权利人放弃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c)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d)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未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e) 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的。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龙岩无海域使用权相关事项

表六：行政奖励（共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调查与确权登记科、人事教育科	市级	
2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六条 在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人事教育科	市级	
3	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矿产资源法》 第十二条 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矿业权管理科、人事教育科	市级	
4	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土地管理法》 第八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耕地保护监督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人事教育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耕地保护监督科、人事教育科	市级	
6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人事教育科	市级	
7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人事教育科	市级	
8	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单位 and 个人奖励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人事教育科	市级	
9	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 《测绘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鼓励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推动军民融合，支持发展地理信息产业，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应用。	行政奖励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人事教育科	市级	

表七：行政裁决（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1.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第五章 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 第三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对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进行监督管理。 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3.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因勘查作业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行政裁决	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1. 《土地管理法》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 《福建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7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具体事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本辖区内的土地权属争议。 跨辖区的土地权属争议，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发布，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订）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4.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按权限办理省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及登记资料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地基测绘工作。	行政裁决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	市级 县级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共3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1. 《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审核 (含2个子项)	1. 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处置土地资产的审核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国有土地租赁；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2.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因破产、兼并、资产重组或者股份制改制等，需要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和土地评估报告备案手续；涉及中央企业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市级 县级	
		2. 以国家入股方式处置土地资产的审核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国有土地租赁；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3	经营性房地产用地挂牌出让公告方案审查		1.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工作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18号） （三）限制挂牌出让和“毛地”出让。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应主要采取招标或拍卖方式出让，确需采取挂牌方式出让的，其土地出让公告方案及相关出让文件应报送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其中：县（市、区）的土地出让公告方案，由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查；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土地出让公告方案，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闭坑地质报告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采矿权人应当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合理期限内采取安全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闭坑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5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审核（含2个子项）	1.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1.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2.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	市级 县级	
		2.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核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第三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1.《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建设项目需要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和用地申请： （一）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等； （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范围的地形图；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用地申请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后，方可批准用地。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7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核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发布，国务院令74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应当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建设项目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 2.《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审核		1.《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2.《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依法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给予土地使用权人公平、合理的补偿。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市级 县级	
9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审核		1.《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2号） （二）土地储备是指县级（含）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落实和维护所有者权益，依法取得土地、实施资产管护、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土地储备工作统一归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储备资金及形成资产的监管。 （三）土地储备机构应为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划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储备机构实施名录制管理。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符合规定的机构信息逐级上报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然资源部，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并动态更新。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的通知》（闽政〔2001〕34号） 由所在市、县土地储备机构按照经同级人民政府或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土地储备计划，经过核查权属，测算费用，征询意见，审批方案后，依法定程序，对拟储备地块进行收回、收购、置换或征用，收回或收购工作完成后，该地块即成为政府的储备土地。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国家级矿山公园申报初审		《国土资源部关于申报国家矿山公园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56号） 附件：《国家矿山公园申报工作指南》 十、申报工作程序：申报国家矿山公园，应由矿山公园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11	永久性测量标志检查、维护		《测绘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12	测绘成果目录和副本的征收		1.《测绘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2.《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九条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 3个月内，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后，出具汇交凭证。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范围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3.《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汇交制度。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批准立项前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2.《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征求意见的部门反馈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14	测绘单位在注册登记地以外区域执业的备案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中介组织，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设立，为委托人提供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下列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组织）： （一）会计等独立审计组织； （二）资产（含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环境影响等评估（评价）组织； （三）检测、检验、认证等鉴定（鉴证）组织； （四）监理、测绘、统计、档案、培训、法律、保安等服务组织； （五）信息、信用、技术、建设工程、市场调查等咨询组织； （六）人力资源、婚姻、家政等介绍组织； （七）企业登记、广告、演艺、知识产权、税务、房地产、招投标、采购、拍卖、出入境、出国留学、报关报检、物流、船运、证券、期货、产权、股权、保险、担保等代理组织； （八）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市场中介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市场中介组织在本省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设区市行政区域以外执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设区市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5日内向县（市、区）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通报。 本省行政区域以外注册登记的市場中介组织在本省执业的，应当向省级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省级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5日内向设区市、县（市、区）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通报，并在市场中介组织信用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布。 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由省级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条中的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采矿权协查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2.《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采矿权，采矿权可采取协议出让、招标出让等方式取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在采矿权出让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必须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 3.《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审批中初审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4〕507） 为防止矿权重叠设置，维护已有矿权人的权利，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向上级和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实不属于本级机关发证权限的矿权设置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与资金的审查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在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2.《福建省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17号） 第八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建立省级地质工作项目储备库和省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储备库，实施项目储备管理。（二）省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储备库实时开放，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负责，需审查入库项目材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对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补助资金；对确需安排的险情紧急的突发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应向省自然资源厅履行补入库手续。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储备库包括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子库和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子库，入库项目原则上应完成相应前期工作，其中：工程治理项目应由属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若项目跨县，则由市级牵头组织，下同）牵头组织完成勘查、施工图设计和概算编制（概算应包括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费用），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勘查、设计审查，并会同设区市财政部门出具财审意见，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对概算书进行审核；排危除险工程包项目应由属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调查（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并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设计审查。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二）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资金，属对市县转移支付的，采用因素法分配下达。一是对已拆除旧宅的受地质灾害威胁搬迁农户实行“应补尽补”，给予每户5万元补助，市、县两级应结合地方财力、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地方补助标准，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二是用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主要为项目储备情况、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资金使用绩效和防灾工作绩效，各因素权重分别为50%、30%、10%、10%，可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汛期地灾防治工作形势等对分配情况进行综合平衡，并明确具体补助项目清单。各地实际补助资金不超过纳入省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储备库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所需资金。省本级支出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需要，通过工作任务书明确省级项目承担单位和工作内容，采用工作任务方式安排下达资金。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建设项目开竣工申报及土地检查核验		1.《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53号）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项目开发建设期间，及时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动工开发、开发进度、竣工等情况。 2.《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二十）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3.《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 （五）开竣工申报。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应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并提供相应的建设用地施工许可证、现场照片、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在10个工作日内上传监测监管系统。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18	建设项目开竣工延期审核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内动工。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动工开发延迟导致土地闲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置。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不满两年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税务部门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开发利用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审查		1.《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2.《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条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耕地保护监督科	市级 县级	
20	矿山储量年报审核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37号）。 三、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二）分级审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储量年度变化表》；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矿山储量年度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21	地价初审备案审查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 （三）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市级 县级	
22	土地等级评定		《土地管理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地质灾害责任认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县级	
24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转报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下列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一）公路、铁路、机场； （二）人防工程、索道、缆车、水库； （三）大型文化、服务、体育与游乐设施； （四）宾馆、酒店、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的标志性建筑等。 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25	出让用地出具规划条件		《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县级	
26	规划条件变更审批		《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经依法审定的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修改		1.《城乡规划法》 第五十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修改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采取听证会形式听取意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原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及其修改方案、申请听证的期限，在规划地段、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渠道以公告形式告知利害关系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举行听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修改后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在规划地段、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渠道公告。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工程规划科	市级 县级	
28	建设项目开工前的规划验线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转报		1.《测绘法》 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2.《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国测法字〔2006〕5号） 第六条 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申请单位向该城市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报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申请单位向该市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测绘局；其他需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建设单位向拟建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所涉及的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3.《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30	历史建筑实施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工程科规划科、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非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1.《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区主管部门核准。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1第21项“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实施单位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福建省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下列重大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一）公路、铁路、机场；（二）人防工程、索道、缆车、水库；（三）大型文化、服务、体育与游乐设施；（四）宾馆、酒店、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的标志性建筑等。 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4.《福建省建设厅关于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规范行政审批的通知》（闽建法〔2004〕56号） 将原由省厅审批的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除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区域性重大项目以外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以及省级风景名胜区内除重大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选址下放给项目所在地市、县审批；原由省厅办理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也相应下放。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测绘作业证办理		1.《测绘法》 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2.《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 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3.《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25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办理、发放等工作。 4.《关于印发福建省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和福建省测绘作业证核发程序规定的通知》（闽测〔2012〕11号） 第四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省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设区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颁发、注册、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县（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闽政〔2011〕94号） 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1.完全下放的项目第25项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1.《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2.《福建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规划条件，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资料。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派人到现场对规划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重新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并依法予以查处。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 3.《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二十）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34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包括住宅小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		《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耕地保护监督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改变土地建设用途审核		《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开发利用科、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36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审核（个人业务）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9号）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第四款（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市级 县级	

表九：公共服务（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7号修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登记统计，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矿产资源统计。 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是指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查明、占用、残留、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类型、数量、质量特征、产地以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登记的活动。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除外。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一）探矿权人在不同勘查阶段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 （二）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 （三）采矿权人因变更矿区范围等调整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 （四）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后有残留或者剩余矿产资源储量的； （五）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 （六）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矿产资源储量。采矿权人占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后新计算的矿产资源储量，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登记。	公共服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行政审批科	市级 县级	
2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编制任务备案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公布，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制定本地区的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3. 《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闽政文〔2017〕33号） 第九十二条 新建重要或大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大规模的住宅建设项目的规划应与区域交通条件相协调，并按要求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第九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应在建设项目选址阶段或出具规划条件前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一）住宅、商业、服务、办公类项目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 （二）重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 （三）重要交通类项目； （四）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在选址阶段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公共服务	工程规划科	市级 县级	
4	探矿权抵押登记	探矿权抵押首次登记 探矿权抵押变更登记 探矿权抵押转移登记 探矿权抵押注销登记	《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公共服务	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采矿权抵押登记	采矿权抵押首次登记	《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公共服务	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县级	
		采矿权抵押变更登记					
		采矿权抵押转移登记					
		采矿权抵押注销登记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共10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国土空间规划修改审查		1. 《土地管理法》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 3.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9〕17号 三、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 （三）总体规划编制审批。……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设区市政府组织编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县（市）政府组织编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设区市政府报省政府审批。 五、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 （十）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规划一经批复，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一届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坚持“多规合一”，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规划修改，坚决杜绝规划跟着项目走、先建设后修改等行为，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落实上位规划要求、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审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改的审查		1.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矿产资源规划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涉及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退回原编制机关修改、补充和完善。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规程的，不得批准。 第三十九条 调整矿产资源规划，应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 （一）调整矿产资源规划的理由及论证材料； （二）调整矿产资源规划的方案、内容说明和相关图件； （三）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下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相应调整，并逐级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3号） （四）健全规划动态调整机制。 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采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等情形，确需对矿产资源规划进行调整的，应由规划编制机关对其必要性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用矿需求，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调整的，在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由规划编制机关提出调整方案，通过规划管理系统报原审批机关检查通过后上图入库。	其他权责事项	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		1. 《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分批次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建设项目安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 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明。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用地范围确需调整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农用地转用涉及征收土地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征收土地手续。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2.《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政务信息、效能建设、机要档案保密、文电会务、机关安全保卫、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政务信息公开、督查督办、绩效管理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县级	
5	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秘工作。承担组织编制全市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政策措施。协调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统筹协调调研工作，组织协调调研成果的评审、交流和成果转化。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综合统筹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工作。牵头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的规划和计划。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调查研究、综合政策研究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秘工作。承担组织编制全市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政策措施。协调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统筹协调调研工作，组织协调调研成果的评审、交流和成果转化。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综合统筹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工作。牵头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的规划和计划。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7	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综合统计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秘工作。承担组织编制全市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政策措施。协调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统筹协调调研工作，组织协调调研成果的评审、交流和成果转化。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综合统筹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工作。牵头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的规划和计划。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8	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秘工作。承担组织编制全市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政策措施。协调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统筹协调调研工作，组织协调调研成果的评审、交流和成果转化。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综合统筹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工作。牵头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的规划和计划。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组织起草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中共龙岩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自然资源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5〕22号） 三、将法规与执法科更名为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科主要职责为：参与起草地方性立法权限内涉及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市级	
10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自然资源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5〕22号） 三、将法规与执法科更名为政策法规科。……承担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市级	
11	承担部门行政应诉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自然资源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5〕22号） 三、将法规与执法科更名为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科主要职责为：……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市级	
12	组织协调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自然资源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5〕22号） 三、将法规与执法科更名为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科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权责清单和监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并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建立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统一承担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	市级	
14	组织开展土地、地理国情等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建立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统一承担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	市级	
15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建立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统一承担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统一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建立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统一承担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	市级	
17	制定并组织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按权限办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事项。承担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及登记资料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地籍测绘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不动产登记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按权限办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事项。承担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及登记资料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地籍测绘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	市级	
19	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负责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指导监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起草工作。指导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市级	
20	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负责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指导监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起草工作。指导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负责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指导监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起草工作。指导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市级	
22	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负责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指导监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起草工作。指导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市级	
23	指导有关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负责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指导监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起草工作。指导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负责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指导监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起草工作。指导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市级	
25	拟订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负责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指导监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起草工作。指导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市级	
26	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负责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指导监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起草工作。指导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监测并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负责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指导监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起草工作。指导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市级	
28	组织、指导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等城乡详细规划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六）国土空间规划科。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衔接其他部门编制的各类专项规划。 负责统筹全市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村庄规划的编制、修订、报批和实施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镇（乡）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做好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指导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29	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审查上报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		1.《城乡规划法》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可以确定一定区域作为重点区域，由重点区域所在地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重点区域城镇体系规划或者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一）开发区位于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统筹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六）国土空间规划科。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衔接其他部门编制的各类专项规划。开展重大、重点项目选址前期研究。负责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空间保护开发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规定工作并监督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科、耕地保护监督科	市级	
31	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全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等重大专项规划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六）国土空间规划科。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衔接其他部门编制的各类专项规划。开展重大、重点项目选址前期研究。负责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空间保护开发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规定工作并监督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32	指导编制、审核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海岸带保护利用等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开发上线的专项规划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六）国土空间规划科。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衔接其他部门编制的各类专项规划。开展重大、重点项目选址前期研究。负责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空间保护开发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规定工作并监督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修复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六）国土空间规划科。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衔接其他部门编制的各类专项规划。开展重大、重点项目选址前期研究。负责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空间保护开发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规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全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等重大专项规划。组织编制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34	管理规划行业		《城乡规划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县级	
35	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制度规范、技术标准政策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负责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制度规范、技术标准和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组织落实全市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指导县（市、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年度利用计划，承担土地征收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含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出具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组织落实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负责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制度规范、技术标准和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组织落实全市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指导县（市、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年度利用计划，承担土地征收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含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出具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市级	
37	指导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负责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制度规范、技术标准和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组织落实全市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指导县（市、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年度利用计划，承担土地征收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含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出具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市级	
38	指导县（市、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负责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制度规范、技术标准和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组织落实全市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指导县（市、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年度利用计划，承担土地征收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含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出具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计划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负责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制度规范、技术标准和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组织落实全市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指导县（市、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年度利用计划，承担土地征收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含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出具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市级	
40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市山、水、林、田、湖、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指导监督临时用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配合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	市级	
41	组织开展全市山、水、林、田、湖、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市山、水、林、田、湖、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指导监督临时用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配合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指导临时用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市山、水、林、田、湖、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指导监督临时用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配合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43	负责开展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市山、水、林、田、湖、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指导监督临时用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配合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	市级	
44	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市山、水、林、田、湖、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指导监督临时用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配合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九）耕地保护监督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县、乡（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和保护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管工作。拟订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指导监督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耕地保护监督科	市级	
46	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九）耕地保护监督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县、乡（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和保护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管工作。拟订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指导监督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耕地保护监督科	市级	
47	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九）耕地保护监督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县、乡（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和保护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管工作。拟订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指导监督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耕地保护监督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九）耕地保护监督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县、乡（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和保护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管工作。拟订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指导监督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耕地保护监督科	市级	
49	拟订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并指导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九）耕地保护监督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县、乡（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和保护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管工作。拟订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指导监督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耕地保护监督科	市级	
50	编制地质勘查规划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和管理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汇总全市地质勘查成果和行业情况。组织实施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组织实施和管理市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和管理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汇总全市地质勘查成果和行业情况。组织实施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	市级	
52	组织协调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和管理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汇总全市地质勘查成果和行业情况。组织实施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	市级	
53	汇总全市地质勘查成果和行业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和管理市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汇总全市地质勘查成果和行业情况。组织实施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4	组织实施管理基础地质、海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和管理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汇总全市地质勘查成果和行业情况。组织实施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	市级	
55	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标准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标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点搬迁工程，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权限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标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点搬迁工程，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权限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	市级	
57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并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标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点搬迁工程，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权限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	市级	
58	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点搬迁工程相关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标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点搬迁工程，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权限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标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点搬迁工程，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权限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勘科	市级	
60	负责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矿业权管理科。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措施、规划，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管理矿业权市场。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负责调处全市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组织开展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局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61	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矿业权管理科。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措施、规划，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管理矿业权市场。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负责调处全市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组织开展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局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	负责调处全市重大权属纠纷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矿业权管理科。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措施、规划，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管理矿业权市场。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负责调处全市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组织开展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局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63	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矿业权管理科。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措施、规划，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管理矿业权市场。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负责调处全市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组织开展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局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64	负责部门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矿业权管理科。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措施、规划，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管理矿业权市场。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负责调处全市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组织开展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局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业权管理科、执法监督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矿产资源政策、规划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矿业权管理科。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措施、规划，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管理矿业权市场。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负责调处全市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组织开展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局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66	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		1. 《矿产资源法》 第九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状况和实际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矿业权管理科。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措施、规划，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管理矿业权市场。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负责调处全市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组织开展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局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	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遵循保障安全、节约集约、科技支撑、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九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状况和实际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并优先使用矿井水。 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国家制定和完善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的激励性政策措施。	其他权责事项	矿业权管理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8	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发布及矿产地质战略储备工作		《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一条 开展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汇交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和成果地质资料。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依法保管、利用和保护。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矿业权人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做好压覆矿产资源相关工作、矿产地质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承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69	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并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87〕42号） 第五条 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主管部门对贯彻执行本办法负有下列职责 三、负责所属矿山企业的矿产储量管理，严格执行矿产储量核减的审批规定； 第二十条第三款 属非正常报损和转出的矿产储量，由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 2.《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标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点搬迁工程，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权限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0	承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工作		1.《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一条 开展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汇交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和成果地质资料。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依法保管、利用和保护。 2.《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 第三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3.《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做好压覆矿产资源相关工作、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承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71	负责拟订并实施全市基础测绘政策和专项规划、计划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贯彻执行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及规章和上级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基础测绘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转报。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市外测绘单位来岩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岩测绘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2	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贯彻执行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及规章和上级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基础测绘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转报。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市外测绘单位来岩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岩测绘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73	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贯彻执行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及规章和上级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基础测绘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转报。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市外测绘单位来岩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岩测绘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74	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贯彻执行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及规章和上级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基础测绘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转报。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市外测绘单位来岩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岩测绘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5	组织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贯彻执行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及规章和上级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基础测绘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转报。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市外测绘单位来岩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岩测绘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76	负责测绘行业管理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贯彻执行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及规章和上级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基础测绘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转报。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市外测绘单位来岩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岩测绘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77	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贯彻执行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及规章和上级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基础测绘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转报。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市外测绘单位来岩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岩测绘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8	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管理。负责指导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79	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管理。负责指导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80	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管理。负责指导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1	负责地图管理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管理。负责指导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82	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管理。负责指导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83	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管理。负责指导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4	指导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管理。负责指导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85	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采购和分发管理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管理。负责指导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86	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测绘与地理信息科。负责贯彻执行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及规章和上级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基础测绘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转报。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市外测绘单位来岩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岩测绘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7	承担局信访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自然资源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5〕22号） 二、按照“撤一建一”原则，撤销城乡规划与土地管理科，设立执法监督科。执法监督科主要责任为：……承担机关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执法监督科	市级	
88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工作。牵头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计划。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89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科技发展和与对外合作工作。牵头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计划。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90	负责自然资源专项收入的收缴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三）计划财务科。负责自然资源专项收入、自然资源出让收益的收缴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工作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制定机关和直属单位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1	负责本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三）计划财务科。负责自然资源专项收入、自然资源出让收益的收缴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工作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制定机关和直属单位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92	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三）计划财务科。负责自然资源专项收入、自然资源出让收益的收缴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工作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制定机关和直属单位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93	承担全市自然资源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四）人事教育科。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队伍建设，承担全市自然资源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负责编制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计划。按规定权限负责相关单位的人事管理及局派驻到村挂职干部的管理工作。承担局外事工作。负责局机关退休干部管理及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教育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指导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1.《测绘法》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2号） （七）发展目标。通过政策推动，逐步形成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为主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个实力雄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和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型企业。用5至10年时间，使我国地理信息获取能力明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市场监管有效、竞争有序，产品更加丰富、应用更加广泛，产业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	其他权责事项	测绘与地理信息科	市级	
95	有条件建设区空间布局的形态调整		1.《土地管理法》 第二十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2.《福建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暂行规定》（闽国土资文〔2014〕16号） 第八条 需要改变允许建设区空间布局，在有条件建设区进行选址建设的，必须在确保允许建设区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编制规划布局调整方案，经规划原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审批用地。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级	
96	协调全市自然资源领域脱贫攻坚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调全市自然资源领域脱贫攻坚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7	组织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组织开展探矿权人勘查信息公示工作。 （十一）矿业权管理科。组织开展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业权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勘科	市级	
98	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1号）：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三）计划财务科。负责自然资源专项收入、自然资源出让收益的收缴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工作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制定机关和直属单位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99	组织协调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自然资源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5〕22号） 二、按照“撤一建一”原则，撤销城乡规划与土地管理科，设立执法监督科。执法监督科主要责任为：承担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资源资源执法体系建设和自然资源执法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执法监督科	市级	
100	指导自然资源执法体系建设和自然资源执法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自然资源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5〕22号） 二、按照“撤一建一”原则，撤销城乡规划与土地管理科，设立执法监督科。执法监督科主要责任为：承担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资源资源执法体系建设和自然资源执法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执法监督科	市级	